

## 内 容 摘 要

20 世纪末加速发展的经济全球化具有不同于以往国际经济交往的特点并已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发展趋势。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法律体系及其组织基础——世界贸易组织（WTO），较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有了很大的发展。有鉴于此，有学者指出，WTO 法律体制代表了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律体制发展的一种模式和方向，并将 WTO 法律体制的发展称为“法律全球化”。

本文试图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通过分析 WTO 法律体制，辨析与澄清以 WTO 法律体制为代表的法律全球化的完整含义。本文试图论证的命题是：以 WTO 法律体制为代表的法律全球化不仅仅是一种各国贸易法律体制趋同的进程，它还需要承认市场（经济全球化）以外的其他行为体（特别是民族国家）的独立功能与价值，还具有尊重民族国家主权的制度安排；WTO 法律体制的产生与发展不仅仅是经济全球化的法律表现而且还是民族国家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纳入其框架的一种努力。在 WTO 法律体制的发展进程中，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成员的充分参与是 WTO 法律体制应对全球化需要和挑战的关键。全文分为导言、五章正文和结束语三个部分。

**第一章**为展开本文论述铺设必要的认识背景：本章描述了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含义、历史特征、动因和基础，阐述并梳理了国内外关于法律全球化的主要理论，并在简略介绍 WTO 法律体制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较为详细地论述了 WTO 法律体制中法律全球化的表现。

**第二章**对学者关于 WTO 法律体制下的法律全球化的理解提出质疑，结合经济学、国际政治学理论，从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角度剖析了 WTO 法律体制在促进制度趋同的同时保留制度差异、承认自由经济以外的价值的必然性并通过列举制度表现印证上述理论分析。

**第三章**选取 WTO 多哈部长会议《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宣言》的个案，通过对该宣言磋商、发展、达成过程的分析，通过辨析各方争论焦点，从实证和

动态的角度阐明国家与市场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分配权力的真实进程。

**第四章**分析了 WTO 法律体制国内适用的问题,从 WTO 主要成员对待 WTO 法律体制国内适用问题的态度指明:尽管 WTO 法律体制推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但是民族国家的力量依然强大,WTO 法律体制并未实现其法律效力的全球化。

**第五章**着眼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WTO 决策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现实与发展。基于上文结论,本章将指出:只有确保所有成员充分参与 WTO 法律体制的演进,WTO 法律体制才能协调市场、国家、社会的不同利益需要,才能促进法律全球化的发展。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WTO 法律体制      法律全球化

## ABSTRAC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ccelerated from the late 20th century, has some features different from form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raction and has become a tre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legal system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established in Uruguay Round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has much more development than 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GATT). Since abovementioned features, some scholars point out that WTO legal system is a kind of development mode and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globalization era and may be described as 'globalization of law'.

Through detailed analysis on WTO legal system, the author tries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globalization of law i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thesis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besides being a course of unification of different nations' trade legal systems, WTO legal system has admitted the independent function and value of other actors including, *inter alia*, nation-state and accordingly has such rules and institutions as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tates, which may cause variety and diversit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WTO legal system.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TO legal system is not only a course of globalization of law but also a struggle of nation-states to accommodat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o its framework. During this process, full participation of countrie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rucial for WTO legal system to meet the need and take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This dissertation includes five chapters, in addition to the Preface, Conclusion.

*Chapter 1* will, based on an outline of the definition, character, technical and institutional basi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me main theories of globalization of law and basic framework of WTO legal system, discuss in detai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of WTO legal system which reflect and ensure the course of globalization of law.

*Chapter 2* will argue some scholars' understanding 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globalization of law represented by WTO legal system and try to prove the inevitability of preservation of legal diversity and acknowledgement of other values

except economic freedom in WTO legal system. Beside these, this chapter illustrates in detai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of WTO legal system to verify the abovementioned argument.

*Chapter 3* will, by a case study – analysis on the formation and ado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Rights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in Doha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llustrate and comment different opinions of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members as well as the real process of allocation of power between market and nation-states i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Chapter 4* will try to analyze globalization of law represented by WTO legal system from a different angle: members' attitude toward the domestic effect of WTO agreements. Based on study on some leading WTO members' attitude, this chapter tries to point out the power of nation-states is still great and WTO legal system has not yet realized globalization of its legal effect, though WTO legal system has bee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Chapter 5* will focus on the reality and development of WTO decision-making and judgment system in the circumstance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Based on foresaid conclusion, this chapter will argue that only when full particip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WTO legal system by all WTO members is ensured, can WTO legal system harmonize different interests and needs among market, nation-states and society and promote globalization of law fairly.

**Key Word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WTO Legal System, Globalization of Law

## 目 录

导 言 .....	1
一、研究目的 .....	1
二、法律全球化的研究现状 .....	1
三、本文的研究范围 .....	2
四、研究主题 .....	5
五、需要强调的两点认识 .....	5
<b>第一章 法律全球化问题的提出：经济全球化与 WTO 法律体制的出现 .....</b>	<b>7</b>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概述 .....	7
一、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含义 .....	7
二、晚近经济全球化的独特性 .....	11
三、经济全球化的技术动因与制度基础 .....	14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的主要理论 .....	18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全球化下的新产物：WTO 法律体制 .....	22
一、体现经济全球化逻辑要求的制度安排 .....	23
二、多边法律体制的形成与强化 .....	33
三、对各成员法律的整合 .....	37
四、争端解决机制的保障 .....	38
<b>第二章 对法律全球化的修正：存异的理论基础与制度表现 .....</b>	<b>41</b>
第一节 WTO 法律体制的产生机理：经济分析 .....	41
一、自由贸易的价值与基础 .....	41
二、多边贸易法律体制的产生机理 .....	42
三、进一步的分析及小结：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 .....	45
第二节 WTO 法律体制的形成机理：政治分析 .....	46
一、国家与市场的逻辑对立及制度后果 .....	46
二、政治层面的进一步分析：国内政治的外化 .....	48

第三节	WTO 法律体制的形成机理：社会分析 .....	52
一、	全球社会问题 .....	52
二、	全球竞争的意识形态与国家原有功能的弱化 .....	53
三、	全球调控性国际法律体制 .....	54
第四节	WTO 法律体制中存异的制度表现 .....	57
一、	尊重国家主权之逻辑的制度表现 .....	57
二、	社会发展之逻辑的制度表现 .....	61
<b>第三章</b>	<b>趋同存异的个案分析：药品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b> .....	<b>68</b>
第一节	药品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辩证统一 .....	68
一、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公共健康的统一性 .....	68
二、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公共健康的对立性： 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 .....	69
三、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公共健康的对立性：南北矛盾 .....	70
四、	知识产权法律的出发点：基本的平衡关系 .....	73
第二节	《TRIPS 协定》关于药品专利保护的规定 .....	74
一、	基本义务 .....	74
二、	例外规定 .....	76
三、	过渡期条款 .....	83
四、	简单的评论 .....	85
第三节	专利保护与使用药品的权利：多哈会议前后的论争 .....	85
一、	事实背景 .....	85
二、	各方争议要点 .....	88
三、	《宣言》的内容及诠释 .....	94
四、	启示与评论 .....	96
<b>第四章</b>	<b>WTO 法律体制的国内适用：国内法层面的存异</b> .....	<b>98</b>
第一节	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基本法理 .....	98
第二节	《WTO 协定》：自动执行还是非自动执行？ .....	101
一、	问题的提出 .....	101

---

二、美国与欧共体的实践 .....	103
三、评析与启示 .....	108
<b>第五章 趋同存异中的南北矛盾：谁的全球化？ .....</b>	<b>112</b>
第一节 法律全球化的趋向与经济列强主导的现实 .....	112
一、主导谈判的表现：以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发动为例 .....	112
二、主导机构运作的表现 .....	116
三、发展中国家的应对表现与模式 .....	117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与 WTO 的决策机制 .....	120
一、WTO 决策机制概述 .....	121
二、提案的形成机制：绿屋磋商 .....	122
三、结构性失衡问题的爆发：西雅图会议 .....	125
四、晚近的发展：理论与实践 .....	127
五、一点评论 .....	129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130
一、成员对该体制的参与和认同程度 .....	131
二、参与 (participation) 问题 .....	132
<b>结束语 .....</b>	<b>137</b>
<b>主要参考文献 .....</b>	<b>138</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导 言

### 一、研究目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理论界兴起了关于全球化的理论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从各自学科的角度,在不同的理论框架内对全球化的总体特征或局部特征进行描述,从而使得西方理论界关于全球化的理解异彩纷呈。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虽然全球化首先是一场经济运动,但是不可能存在或发生一场纯经济的全球化。尽管人们对全球化的社会意义和实践方式尚有诸多争议,但作为一种当代世界现象,全球化所包含或牵涉的意义无疑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因此,从理论研究的层面看,任何单一的关于全球化的知识透视和专业研究,都难以提供一幅完整的全球化知识图像,无论其理论解释力或话语权力有多么强大。<sup>①</sup>“全球化理论”不是一个单一的理论,而是一个理论群,具有跨国性、综合性、包容性和内在矛盾性的特点。<sup>②</sup>

本文无意于、也不可能从一般意义上阐释全球化。就研究目的而言,在承认经济全球化进程客观存在的前提下,本文拟从国际法学的角度,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TO)法律体制为对象,解读经济全球化的法律表现和实践方式,特别侧重辨析学者们所提出的、WTO 法制下法律全球化的意义与局限,探讨 WTO 法制下法律全球化的发展特点。

### 二、法律全球化的研究现状

随着冷战的结束,全球化(globalization)一词已成为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最经常使用的概念之一。在法学领域,自 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法学界兴起“法律

<sup>①</sup> 参见万俊人:《全球化还是区域化》(《全球化的终结》序言),载于阿兰·鲁格曼著:《全球化的终结》,常志霄、沈群红、熊义志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 页。

<sup>②</sup> 参见俞可平:《〈全球化译丛〉总序》,载于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戈尔德布莱特、乔纳森·佩拉顿著:《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Law）理论以来，<sup>①</sup>“法律与全球化的关系”、“法律全球化”已成为法学各学科，包括国际法学、比较法学、法理学、法社会学等广泛讨论的热点。<sup>②</sup>

就国内研究状况而言，根据一份题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的咨询报告的统计分析，我国法学界对于法律全球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理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界。在国际经济法学界，世界范围内经济要素正朝着统一配置的方向发展这一客观事实，促使学者们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方向倍加关注。与法理学界“法律全球化”的论题相呼应，国际经济法学界的学者们对于什么是法律全球化、国际经济法领域是否存在法律全球化、法律如何全球化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讨论。<sup>③</sup>总体上说，我国学者对于“法律全球化”形成了“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主张。主张“肯定说”的学者认为，“法律全球化”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sup>④</sup>持“否定说”的学者则认为，“法律全球化”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并且这个概念本身也缺乏科学性，不宜采用。<sup>⑤</sup>

### 三、本文的研究范围

目前，我国无论是研究法理学还是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学者中，都有人反对“法律全球化”的提法，否认“法律全球化”的可能性。例如我国著名的法理学专家沈宗灵教授认为，西方学者提出的“法律全球化”中的法律来自“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经济或政治势力”，是“超国家的法律”，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立法过程”，用这种法律实现清一色的一统天下，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我国著名的 GATT/WTO 法律专家赵维田教授也认为，“法律全球化”是不可思议的：

<sup>①</sup> 参见沈宗灵：《评“法律全球化”的理论》，载于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sup>②</sup> 参见朱景文：《关于法律与全球化的几个问题》，载于胡元梓、薛晓源主编：《全球化与中国》，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 页。

<sup>③</sup> 该咨询报告“法学”部分的内容系由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负责组织撰写。

<sup>④</sup> 参见车丕照：《法律全球化——现实还是幻想？》，李巍：《“法律全球化”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陈建：《“法律全球化”小议》，刘颖：《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4A 编的“全国化”看法律全球化》，载于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78 页。另外，在 2000 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的发言中，郑衍灼、王贵国、王友金、王军等教授亦持“肯定说”。

<sup>⑤</sup> 参见沈宗灵，前引文，赵维田、田海英：《评“法律全球化”的呓语》，慕亚平：《评法律全球化概念的科学性》，韩天森：《谈法律全球化——兼谈经济全球化》，载于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5 页。另外，在 2000 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的发言中，张晓东等教授亦持“否定说”。

首先是因为“法律”的多义性导致无从认定正在全球化的“法”的准确含义与具体形态；其次，就贸易领域而言，在全球实行多边的、统一的、共同的法律规则仍然是艰难和复杂的工程，各成员方仍有相当大的立法空间。<sup>①</sup>

挖掘争论的根源有助于辨析争论的实质与焦点。笔者认为，我国学者就“法律全球化”展开争论，主要源于对以下两个问题的不同认识。

首先，“法律全球化”中的“法律”作何理解？这个问题涉及到对法律的本质属性和本源问题的探讨。对“法律全球化”中的“法律”的不同理解，使学者们的争论从起点上就缺乏对话的意义。持“法律一元论”立场的学者将研究对象限定于国家法的范畴，而主张“法律多元论”的学者则认为除了国家法以外，当代社会还存在其他的法律形态。此时“法律全球化”的争论往往转化为究竟是哪一种“法律”实现全球化的争论。

其次，“全球化”的标准和目标问题。反对“法律全球化”理论的学者都在论述中有意或无意地假设了一个前提，即认为法律的“全球化”就是要建立一个“清一色的法律帝国”，要在全球建立一个“世界政府”或“国际政权”，从而颁布法律，通行全球。基于这一假设，他们认为法律全球化是不可能的。

笔者认为，这两个问题都不构成“法律全球化”理论研究的障碍。

首先，对法律的研究可以在法理学的层面上进行，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与规律，也可以在部门法的层面上展开。法学研究并不会因为法律门类的多样而使得研究无法进行。同样，法律全球化理论的研究也可以遵循同样的方法：在法理学的层面上进行或在特定部门法的领域展开，只要论者明确界定其研究领域。

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明确，作为法律全球化基础的“全球化”本身也是一个十分矛盾的过程，全球化并不意味着这个世界从政治上已经实现了统一，经济上已经实现了一体化，或者文化上已经实现了同一化。<sup>②</sup>无论从发展程度<sup>③</sup>还

<sup>①</sup> 参见沈宗灵，前引文，赵维田、田海英，前引文。

<sup>②</sup> 参见里斯本小组著：《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张世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sup>③</sup> 有学者从时空维度（包括广度、强度、速度和影响四个指标）和组织维度（包括全球化的基础设施、全球网络和权力实施的制度化、全球分层化的模式和全球交往的主导方式四个指标）两方面考察了全球化在不同领域和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将全球化归纳为“密集的全球化、分散的全球化、扩张的全球化和稀疏的全球化”4种主要的类型。足见全球化表现形态的多样性。参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戈尔德布莱特、乔纳森·佩拉顿著：《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周红云、陈家刚、褚松燕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9-33页。

是从发展轨迹<sup>①</sup>上看，全球化都是一个复杂多变的过程。既然全球化并不必然意味着民族国家的消亡，那么法律全球化为什么必然要以民族国家消亡为条件和目标呢？

事实上，如果从国内法与国际法发展的角度考察，“法律全球化”这一概念仅仅是表述一种趋势，一种发展的势态，<sup>②</sup>一种对威斯特伐里亚模式下国家间法律制度安排的挑战，它所强调的是一种国家及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的关系中，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仍然需要国家推动；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是一柄“双刃剑”，无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它所带来的都不仅仅是福利的增长。全球化背景下的价值多元决定了国家（包括其法律）仍然是人们在市场之外可以依靠的、用于平衡各种价值诉求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力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处于动态的经济和国家间体系中的现代国家，适应性是其实质。在全球化进程中，民族国家的作用不是更小而是更大了，不是在阻滞发展而是推进进步的。”<sup>③</sup>这也正是目前国家间法律体制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主导模式的原因。因此，与其说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的消亡相联系，毋宁说它与国家及其法律的转型和调整相联系。

并且，如果将全球化下的价值冲突从思辨层面引入实践层面，那么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平衡价值冲突就成了一个法律全球化实现途径的问题，是一个涉及立法技术的问题。对全球化挑战的回应，可以在国家间法律体制外进行，但也可以在国家间法律体制内进行。否定法律全球化的学者显然忽视了在国家间体制内实现法律全球化的可能与价值。

基于上述认识，就研究范围而言，本文着重研究以 WTO 为基础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制下的法律全球化问题。就法律形态而言，由于 WTO 法律体制是由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制定的法律规范，因此，它并未因为全球化而诞生出新的法律形态，不是低于国家法层次的“全球法”，也不是高于国家层次的“超国

<sup>①</sup> 除了极端全球化学派认为全球化必将导致国家消亡以外，西方学者对全球化的最终结果是存有争议的，特别是转型论学派认为，全球化的结果将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国家的调整将发挥关键作用。

<sup>②</sup> 参见刘剑文主编：《WTO 与中国法律改革》，西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sup>③</sup> 琳达·韦斯：《全球化与国家无能的神话》，王列、杨雪冬编译：《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 页。

家法”，<sup>①</sup>仍属于国际法的范畴。

此外，根据全球化在诸理论形态中的地位，目前关于全球化的研究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把经济全球化本身作为研究的对象；另一类是把经济全球化作为研究具体问题的重要参照背景，讨论背景与对象之间的互动关系。前一类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全球化理论，后一类是广义的（经济）全球化理论。<sup>②</sup>本文是将经济全球化作为背景，研究 WTO 法制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 四、研究主题

本文以经济全球化、民族国家体系为背景，以 WTO 法制为研究对象，试图证明：以 WTO 法律体制为代表的法律全球化不仅仅是一种各国贸易法律体制趋同的进程，它还需要承认市场（经济全球化）以外的其他行为体（特别是民族国家）的独立功能与价值，还具有尊重民族国家主权的制度安排，由此导致 WTO 法律体制制订与实施的差异。这是由经济全球化的横向联系与民族国家的纵向管理关系之间的结构对立关系所决定的。由是观之，WTO 法律体制的产生与发展不仅仅是经济全球化的法律表现而且还还是民族国家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纳入其框架的一种努力。

#### 五、需要强调的两点认识

由于全球化首先是在西方国家兴起的现象，全球化的理论研究也是发端于西方国家的，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强调以下的研究定位与态度。

<sup>①</sup> 如果从法律多元主义的理论视角出发，我们可以根据国家权力“向上和向下”移动的假设，从法律与国家关系的角度，将上述关于法律全球化理论所表述的法律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等全球市民社会主体制定和实施的规范，这些规范借用了国家法的形态，是国家权力“向下移动”的结果。这个意义上的法律全球化，正如主张“全球法”的学者所指出的，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立法过程的结果，是伴随着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实体的全球活动而发展壮大的。第二层次是国家制定和实施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内法与国际法，这是以国家法形态表现的传统的法律形态，也是规范意义上的法律形态。这个意义上的法律全球化，被称为“全球化的地方主义”（globalized localism）和“地方化的全球主义”（localized globalism），前者属于各国法律借鉴、移植的范畴，不涉及国家权力“上下移动”的问题，后者可以认为是国家权力“向上移动”的初级形态和法律表现。第三层次是超越国家的实体制定和实施的规范，其表现形式是超国家法。目前，全球性的、由“世界政府”制定和实施的超国家法还仅停留在学者的理论假设层面，区域性的超国家法以欧盟的法律体制为典型代表。这一现象可以认为是国家权力“向上移动”的高级形态与法律表现。

<sup>②</sup> 参见杨雪冬：《全球化的文明化和民主化：一条艰难的路》（译序），载于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戈尔德布莱特、乔纳森·佩拉顿，前引书，第3-4页。

一方面，在研究中，笔者强调将历史进程的辨认与价值取向区分开来。在肯定西方在近代以来的全球化进程中的主导地位的同时，从价值趋向上采取公平主义的态度，公平对待非西方的社会力量，尤其是它们对全球化进程的推动作用和平衡作用。这种态度无论是对于理论界还是对于实践者认识当代全球化的进程，把历史眼光和普世关怀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都是非常重要的。<sup>①</sup>

另一方面，主张和支持全球化的学者的研究是以西方世界的经验为基础的，由于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程度和国家调控经济的能力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因此，我们不能将这些学者得出的一些结论简单化、无条件地推广适用，否则就有可能误导非西方社会的认识和实践。这一尊重客观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方法在某些西方学者的论著中已有所体现。例如，在由欧洲、美国和日本学者组成的一个研究小组<sup>②</sup>的报告中，在提到研究范式由民族国家向全球世界转换的时候，他们就初步注意到了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新成立的国家所具有的特殊性。<sup>③</sup>

除互联网资料（尤其是 WTO 网站的资料）以外，本文所用资料截止至 2002 年 7 月底。

<sup>①</sup> 参见杨雪冬著：《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sup>②</sup> 1992 年，在欧洲委员会下属的自然科学与技术预测评估计划小组的领导人里卡多·彼德雷拉教授的倡议下，来自欧洲、日本、北美的 22 名专家学者在葡萄牙的里斯本集会并组成“里斯本小组”，研究竞争在经济和社会全球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目前正在制约各国国民经济的各种变化——跨国康采恩的扩展、国家作用的变化以及环境状况。

<sup>③</sup> 参见里斯本小组，前引书，第 42-44 页。

# 第一章 法律全球化问题的提出：经济全球化与 WTO 法律体制的出现

经济全球化是法律全球化理论产生发展的历史与现实背景，WTO 法律体制是法律全球化现象的表现与载体之一。本章旨在简述 20 世纪 80-90 年代加速发展的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含义、特点与动因，概述 WTO 法律体制的基本内容、WTO 法制下法律全球化的表现，为下文的论述铺展认识背景。

##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概述

### 一、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含义

尽管有许多学者承认经济全球化的存在，<sup>①</sup>国内外关于经济全球化的研究成果也急剧增长，<sup>②</sup>但是到目前为止，理论界对于经济全球化的含义并未达成统一认识。个中原因或许如学者所言：“困难首先在于这个专业术语描述的既是一种状态，也是一种过程，不仅如此，人们还经常把全球化的后果也作为定义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③</sup>以下简述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 （一）代表性观点简述

##### 1、生产要素流动论

经济全球化概念的提出可追溯到前经合组织(OECD)的首席经济学家 S·奥斯特雷，他认为经济全球化主要是指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流动，实现资

<sup>①</sup> 必须指出，并不是所有学者都认同“存在经济全球化”这一判断的。根据学者对经济全球化的本体与前途（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动力、影响、与国家的关系、历史轨迹、对政治和文化影响）的不同认识，目前西方学术界在认识经济全球化的问题上可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化学派 hyperglobalist thesis、怀疑全球化学派 sceptical thesis 和转型学派 transformationalist thesis），具体论述可参见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戈尔德布莱特、乔纳森·佩拉顿著：《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周红云、陈家刚、褚松燕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5 页。洪朝辉：《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反思》，载于文贯中、郑志海等主编：《WTO 与中国：走经济全球化发展之路》（中国留美经济学会 2000 年年会文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37 页。

<sup>②</sup> 据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大约有 670 家主要的经济杂志在它们的标题上使用了“全球的”或者“全球化”的词汇。与之相比，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只有 50 家。转引自里斯本小组著：《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张世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 页。

<sup>③</sup> 雷达、于春海著：《走近经济全球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源最佳配置的过程。<sup>①</sup>日本学者小叶世良也认为：全球化是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出现的一种现实，它意味着整个世界将被视为无国界，货物、资金、人员必须自由流动。<sup>②</sup>

这种从生产要素流动的角度理解经济全球化的观点可以称之为“生产要素流动论”。对此，我国也有学者指出，经济全球化的核心是指生产要素（包括资源、产品、人员、服务、资金、技术等等）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和配置，逐步消除国家间的有形和无形的要素流动壁垒，使各国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依赖不断加深，最终将世界变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生产的社会化。<sup>③</sup>

## 2、微观经济主体活动空间论

也有学者从经济主体活动空间拓展的角度阐释经济全球化，指出：经济主体将其赖以活动的社会范围从国内推向全球，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分工、合作和配置资源的过程即为经济全球化。在这些学者看来，经济主体总是在特定社会中进行经济活动，同时也只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特定的经济主体而言，社会是有边界的，这个边界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当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经济主体只能在特定地区范围内活动时，社会的边界即为该地区的边界；当经济主体只能在一国范围内活动时，其社会边界即为国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主体不断拓展其活动范围，社会边界也就相应地从国界走向洲界，最终走向全球。<sup>④</sup>

笔者认为，纯粹从空间拓展的角度界定经济全球化略显空泛。因为根据卡尔·莫尔与戴维·刘易斯的研究，亚述、腓尼基、希腊和罗马帝国等古代世界就存在跨国企业。<sup>⑤</sup>从空间意义上考察经济全球化无法表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全球化的特殊性。<sup>⑥</sup>

<sup>①</sup> 参见刘力、章彰著：《经济全球化：福兮？祸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sup>②</sup> 参见陈芝云著：《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南北经济一体化的尝试》，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 页。

<sup>③</sup> 参见雷达、于春海，前引书，第 79-80 页。

<sup>④</sup> 同上，第 6 页。

<sup>⑤</sup> See Karl Moore and David Lewis, *Birth of the Multinationals: 2000 Years of Ancient Business History – From Ashur to Augustus*,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9. 转引自阿兰·鲁格曼著：《全球化的终结——对全球化及其对商业影响的全新激进的分析》，常志霄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6 页。

<sup>⑥</sup> 有学者根据对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的分析指出，跨国公司的活动是区域性而非全球性的。英国牛津大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